

辦理公(認)證授權書

授權人名稱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	住居所
被授權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	住居所
授權處理事項如下：			
授權人因事不能到場，授權被授權人到場辦理公(認)證事宜。			
有無特別代理權：許諾有民法第 106 條之 ☐ 自己代理權 ☐ 雙方代理權 ☐ 民法第 534 條之特別代理權			
授權期限：			

授權人簽章：（印鑑章）

民國

年

月

日